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容鼎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44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令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(隨文引入)(16849526_10530447000A0C_ATTCH1.pdf、16849526_10530447000A0C_ATTCH2.pdf、16849526_10530447000A0C_ATTCH3.doc、16849526_10530447000A0C_ATTCH4.doc、16849526_10530447000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。
- 三、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，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代填】」，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用。該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項下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105年5月4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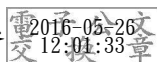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

87

線